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屹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唐悦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传真	0571-64560177	0571-64560177	
电话	0571-64560598	0571-64560598	
电子信箱	IR@ytpowder.com	info@ytpowd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体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兼具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金属粉体制造商,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纯铁粉、磷酸铁锂电池用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及合金软磁粉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医疗器械等终端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压力容器用管板筒节、一体压铸成型用模块、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大型船舶用轴类等大中型锻件,广泛运用于石化、模具、能源、水电、船舶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的粉体产品为主流粉末冶金工艺所用的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磷酸铁锂电池用铁粉及合金软磁粉等。公司产品图示及主要特性如下:

种类	粉体颗粒微观形貌	主要技术指标	特性	用途
高性能纯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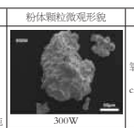 300W	氧含量(wt%):≤0.15 压缩性(600MPa,g/cm3):≥7.12	高纯度 高压缩性	交通工具、电器、机械等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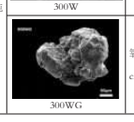 300WG	氧含量(wt%):≤0.10 压缩性(600MPa,g/cm3):≥7.20	超高纯度 超高压缩性	高密度零件 软磁材料
磷酸铁锂电池用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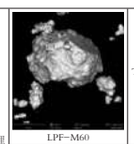 LPF-M60	T·Fe≥98.0% Cr+Cu+Ni+Zn≤0.080%	高纯净度 低残余元素含量	磷酸铁前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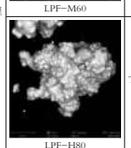 LPF-H80	T·Fe≥98.5% Cr+Cu+Ni+Zn≤0.035%	超高纯净度 超低残余元素含量	磷酸铁前驱体
合金钢粉 易切削钢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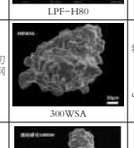 300WSA	特征成分(wt%): Mn:0.20~0.30 S:0.30~0.40 压缩性(600MPa,g/cm3):≥6.98	MnS分布均匀 切削性良好	用于需要后续机加工的零部件
合金钢粉 烧结硬化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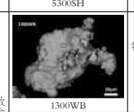 5300SH	松装密度(g/cm3):2.90~3.15 压缩性(600Mpa,g/cm3):≥7.0	成分、组织均匀 淬透性良好 高强度 高耐磨性	汽车齿轮、带轮等
合金钢粉 扩散合金钢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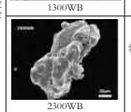 1300WB	特征成分(wt%): Mo:0.45~0.55 Ni:1.7~2.0 Cu:1.3~1.7	高强度 高淬透性 高尺寸精度	应用于高强度及尺寸稳定性要求高的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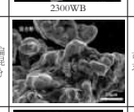 2300WB	特征成分(wt%): Mo:0.45~0.55 Ni:3.7~4.2 Cu:1.3~1.7	高强度 高韧性 高淬透性 高尺寸精度	应用于高强度、高韧性及尺寸稳定性要求更高的零件,如同步齿毂
合金钢粉 无偏析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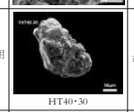	可根据客户对粉体成分的需求,灵活定制	成分均匀 优良的流动性 稳定的尺寸精度	结构零部件
添加剂用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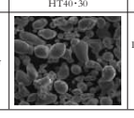 HT40-30	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	纯度高、粒度分布均匀	用于生产冶金辅料、焊材
铁硅铬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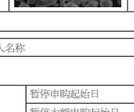	D50:8~45um L0A:2.1~4.4uH DC:53%~80% Pcv:2500~4500mW/cm3	铁硅铬粉末具有良好的防锈能力,且硬度较低,适用主流压制工艺制作贴片电感	主要用于制作一体成型电感,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
铁硅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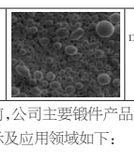	D50:30~65um L0A:4.2~6.6uH DC:23%~40% Pcv:500~800mW/cm3	铁硅粉末主要相对于纯铁粉末而言有着更低的损耗特性,适用于较高的频率工况下使用	主要用于制作磁粉芯,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充电桩等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锻件产品为模具、石化、水电、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大中型锻件。公司产品图示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压力容器	筒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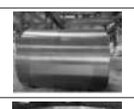	压力容器用筒节锻件是构成压力容器承压壳体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用于承受内部介质的压力、温度及腐蚀作用,确保设备整体结构安全,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能源、核电、化工等领域。
	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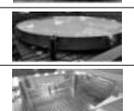	压力容器用管板锻件是换热器、冷凝器、蒸发器等压力容器的核心承压部件,主要功能是固定换热管、分隔管程与壳程介质,并承受系统压力与介质腐蚀,同时保证管板连接部位的密封性能,是确保设备换热效率与运行安全的关键构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能源、核电、制药等领域。
模块	一体铸压成型模块		一体压铸成型模块是适配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压铸工艺的专用热作模具材料,主要用于制造车身结构件超大吨位压铸模具,在高温熔液持续冲刷、剧烈冷热交变及高锁模力的严苛工况下服役,要求具备优异的高温强度、抗热疲劳性、耐蚀耐磨性与尺寸稳定性;通过精细化冶炼与成分优化提升模具使用寿命与成型精度,是实现车身轻量化、高效集成制造的关键基础材料。
轴类	水轮机轴		水轮机主轴是水力发电机组中连接水轮机转轮与发电机转子的核心传动部件,属于电力设备中水力机械及辅助设备类别,主要应用于立式水轮发电机组。该主轴通过法兰螺栓与转轮和发电机转子刚性连接,承担传递机械扭矩、承受机组转动部分重量及水推力的关键作用。
	船舶		船用螺旋桨轴与舵轴均为大型船舶关键核心轴类部件;螺旋桨轴是连接传动轴与螺旋桨的重要构件,主要用于传递主机扭矩以驱动螺旋桨旋转,同时承受螺旋桨推力、水动力及交变载荷,保障船舶推进动力稳定输出;舵轴又称舵杆,主要用于传递舵机转舵力矩,带动舵叶转动以控制船舶航向,承受航行中舵叶所受的侧向水压力与冲击载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40,403,152.57	1,266,655,879.53	29.51%	952,040,57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696,608.07	881,390,287.05	5.25%	840,454,880.4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77,061,239.85	502,493,491.17	54.64%	393,390,7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17,779.20	50,946,286.90	10.54%	50,507,4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02,639.45	50,818,415.42	8.63%	51,436,50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0,491.40	-201,785,821.87	57.60%	-66,698,45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9.8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9.8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5.92%	0.31%	6.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777,427.62	160,115,321.47	215,929,213.58	245,239,2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1,222.15	13,569,148.52	18,206,292.23	10,861,1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6,345.13	13,645,739.93	17,585,023.89	10,855,5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6,069.52	-44,122,287.20	-23,024,852.35	-3,637,282.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28%	57,281,250.00	42,960,937.00	不适用	0.00
汪志春	境内自然人	13.22%	13,218,750.00	9,914,062.00	不适用	0.00
杭州盛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3,71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金中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48,459.00	0.00	不适用	0.00
郑燕权	境内自然人	0.34%	33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1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莉莉	境内自然人	0.30%	30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倪兰奎	境内自然人	0.26%	26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6%	25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福琴	境内自然人	0.25%	24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汪志荣先生与股东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明债券A	鹏扬淳明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64	00756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4月29日(含)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自2026年5月6日(含)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鹏扬通利货币D	鹏扬通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83	004984	011754	01000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B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4月29日(含)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B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不应超过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自2026年5月6日(含)起,本基金A、B份额恢复在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持A、B份额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调整A、B份额在其他代销渠道(不含上述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自2025年6月12日(含)起,本基金A、B份额调整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B份额的限制金额不受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5)本基金B份额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销售渠道针对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个人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份额的限制金额不受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6)本基金D份额未设置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

(7)本基金E份额在代销渠道(不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E份额在民生银行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8)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华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494,000元(4,94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495,547.84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 "振华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3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286/365= 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5、"振华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4月23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振华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94,000元(4,940张),占"振华转债"发行总额的0.1216%。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累计共有405,716,000元"振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772,763股,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7959%。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6年4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60,277	44,765,127	755,525,404
总股本	710,760,277	44,765,127	755,525,404

注: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4,043,159股用于"振华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0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2026年4月21日起,"振华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494,000元"振华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振华转债"的数量为494,0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5,547.84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4月2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5,547.84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振华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5,525,404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6年4月23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蔡再华	189,153,619	37.16	264,815,067	35.0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振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 509,016,166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4月23日总股本755,525,404股计算。

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增加系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博英")持有公司股份5,290,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2、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1号")持有公司股份1,1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1,4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2号")持有公司股份6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61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博英以及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

1、名称: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东莞博英持有公司股份5,290,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

(二)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1、名称: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持股情况:宏工科技1号持有公司股份1,1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宏工科技2号持有公司股份6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博英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东莞博英拟减持不超过781,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东莞博英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人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宏工科技1号拟减持不超过971,4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宏工科技2号拟减持不超过646,61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东莞博英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东莞博英在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东莞博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东莞博英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莞博英合伙人余子毅、何小明、邵国华、袁超、唐进、陈舜珍、汪谢、骆清文、姜伟、张轶、邓永昌、吴元元、方承源、李先杰、李大进、顾奇锦、易丽、罗泽华、李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博英的合伙份额。

(4)东莞博英合伙人李鑫承诺:自本人取得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博英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承诺外,东莞博英无其他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莞博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东莞博英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证券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无其他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A	广发招财短债C	广发招财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2	006673	010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